

文化部新聞稿 112/03/30

逾 13 年未修正 《公共電視法》修正草案今行政院會通過 文化部長史哲：盼儘速解開凍結 23 年每年固定 9 億元捐贈 經費的緊箍咒

《公共電視法》自 1997 年公布施行，歷經 4 次修正，距 2009 年最後一次修法，已逾 13 年未修正，今（30）日修正草案終於經行政院會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文化部長史哲表示，各界對於公視的發展，長年以來有諸多的期待及建議，針對影響公視未來的修法，臺灣社會亦已經歷多年的討論，此次能經行政院通過是「公視法修法向前躍進的一大步」，感謝前兩任部長鄭麗君、李永得奠定的研修基礎，以及行政院的全力支持。後續仍將積極赴立法院溝通，期盼朝野共同支持《公視法》修法通過，以落實公共媒體作為「全民的電視台」角色。

文化部說明，此次公視法修法，共計修正條文 17 條，其中涵蓋了媒體改革團體的意見、公視董事會的修法建議，甚至監察院今年提出對行政院及文化部的糾正案意見，在目前的修法草案中皆有對應的適度修訂。因此，包括公視捐贈經費上限、董監事選任門檻、國際及多元族群頻道法制化，以及回歸《財團法人法》規範等皆有修訂條文。

文化部指出，依公視法第二條規定，政府於 1998 年公視成立起編列 12 億元經費捐贈公視基金會，而後逐年遞減，自 2001 年起至今，捐贈經費固定為每年 9 億元，隨時代變遷、科技發展，公視已從 1 個類比頻道擴增至 3 個高畫質頻道，並受託經營客家電視台、國際傳播頻道，再加以物價提升等因素，臺灣公視與其他國家相同性質電視台相較，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、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、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等，政府每年 9 億元捐贈早已不足基本營運所需。因此，本次修法可說是「解開凍結 23 年，每年固定 9 億元捐贈經費的

緊箍咒」，明訂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，檢討調整編列預算。

其次，原為凝聚社會各界對於公視董監事最大共識所規定 3/4 以上同意的選任標準，經多年實務運作結果，無論任何政黨執政皆遇有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的情形，如第 5 屆延宕 968 天、第 7 屆 966 天，造成董事會長期看守，無法穩定經營的狀況。針對此項規定，各界及朝野間多年來亦有諸多討論甚至爭論，在經過漫長的協調後，修正草案下修董事人數為 11 至 15 人，選任通過門檻參考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等 1/2 同意權規定，以及原民台 2/3 選任門檻規定等，選任通過標準由 3/4 修正為 2/3。

而備受各界期待的國際傳播頻道，以及公視長年受委託辦理的族群頻道等，一直存在未有明確法源，以致只能以採購方式辦理，造成經營穩定性不足情形。本次修法亦賦予明確法制化基礎，增訂公視業務包含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、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等彈性發展空間。

文化部長史哲強調，公視是屬於全國人民的電視台，除提供公正、中立訊息傳播責任，近年亦成為臺灣戲劇發展的指標。文化部後續將積極與朝野溝通，盼《公共電視法》修正草案早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公視能落實扮演臺灣媒體的正向指標，成為臺灣享譽國際的重要品牌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杏怡 02-8512-6070、0919-131022